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1)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2) 授權代表變更

茲提述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7日、2018年7月17日、2018年7月31日及2018年8月3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i) 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ii) 延遲寄發通函；(iii)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授權代表變更；及(iv)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4，除經執行人員同意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提名之人士不可獲委任為受要約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直至寄發要約文件為止。由於陳先生及呂先生（獲認購人提名為董事會成員）乃於通函寄發前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故董事會宣佈(i) 陳先生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及(ii) 呂先生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由2018年8月7日起生效，以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4。

陳先生及呂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陳先生辭任後，執行董事沈順先生已獲委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以接替陳先生，由2018年8月7日起生效。

本公司將於日後將小心謹慎行事，以全面遵守收購守則。

代表董事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燕飛先生

香港，2018年8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燕飛先生及沈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雄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良忠先生、黃德盛先生及閔鋒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